

“国字号单位”应当带头履行法定义务 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3 年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之一

核心提示：住房公积金是国家规定的所有单位都必须为其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具有强制性、专项性、互助性，任何单位均应履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国字号”单位应当带头履行该项法定义务。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湛江中心”）作为国家行政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一直践行“维护权益，执法为民”的使命担当，无论任何性质的单位，湛江中心自当一视同仁，严格公正执法，坚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兰某是某高校聘用制教师，自 2003 年 9 月起在某高校从事教学工作，一直到 2021 年 11 月退休。兰某退休后持聘用合同、在职证明、银行流水、纳税清单等证明材料，向湛江中心投诉某高校不按规定为其缴存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12 万元。

经调查，某高校对聘用兰某作为非编制教师和对其退休前的工作年限无异议，但以非编人员情况复杂、流动性大以及年代久远难以核对工资基数、办学经费紧张等为由，表示该校尚未启动对该部分人员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工作。同时，

某高校并未就其所提理由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查清某高校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事实后，湛江中心在 2022 年 8 月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某高校在规定期限内为兰某补缴其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12 万元。经过湛江中心与某高校进行多次有效沟通，最后促使某高校在 2022 年 9 月及时为兰某补缴了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案例评析：住房公积金属于强制缴存，“国字号”单位应当带头履行法定义务。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是所有单位都必须为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具有强制、专项、互助的属性，无论任何单位都必须遵守国家行政法规，没有例外。“国字号单位”作为国家组织经济

文化建设、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承担国计民生重要任务的职能部门，更应该以身作则，带头遵章守法，履行法定义务，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湛江中心自接到兰某的投诉事项，始终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行政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相结合，积极推动将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到位。无论在调查、核查程序期间，还是在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后，多次通过电话、信函沟通以及上门执法，向某高校开展大量有效的宣讲说服工作，告知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带来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警示无论国有单位还是民营单位都会一视同仁进行严格执法，最终促使某高校开会研究同意为兰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并及时在2022年9月将12万元住房公积金补缴到位，职工兰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